

校学位字〔2007〕5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位论文涉密 研究生学位申请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院、系、直属单位，机关各部、处、室：

为加强我校学位论文涉密研究生申请学位过程中的保密管理工作，学校研究制定了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位论文涉密研究生学位申请暂行规定》，经校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施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日

主题词：学位 申请 规定 通知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党政办公室 2007年12月3日印发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位论文涉密研究生 学位申请暂行规定

为了加强我校学位论文涉密研究生申请学位过程中的保密管理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、《科学技术保密规定》以及《关于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》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暂行规定。

一、原则上应尽量避免研究生参与涉密项目关键技术的研究。对于从军队或其他保密单位来我校培养的研究生，如必须参加涉密项目关键技术研究，则从学位论文开题起，须报校保密委员会军工保密办公室进行保密认定，并办理涉密管理的相关手续，接受保密教育，在离校前必须办理脱密手续。相关材料须报校学位办公室备案。

二、涉密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从开题、制作、完成到评阅、答辩、归档，必须按照我校有关规定进行全程保密管理。学位论文评阅、答辩所聘请的专家应具备涉密人员资格；评阅、答辩的具体程序参照普通硕士生、博士生的相关规定进行。

三、涉密研究生在申请学位时，若确因研究内容涉密不便公开发表论文，经军工保密类学位分委员会认定，可免于发表学术论文。

四、本暂行规定经校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由校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改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